

Q：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（居家照護）的起訖日期計算？

A：1.無症狀及居家照護之確診考生於指定處所隔離期間，以隔離通知書所載起訖日為準。

2.未收到隔離通知書考生，以「PCR 採檢日」為起始日(第 0 天)，「PCR 採檢日+7」為訖日。例如：確診考生於 5/13 進行 PCR 採檢為陽性，5/20 為隔離訖日，5/21 始得解隔與應考；換言之，確診考生若於 5/14 進行 PCR 採檢為陽性，將無法參加正式考試。

	5/13	5/14	5/15	5/16	5/17	5/18	5/19	5/20	5/21	5/22
5/13	採檢日	1	2	3	4	5	6	7	可考試	可考試
5/14		採檢日	1	2	3	4	5	6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5			採檢日	1	2	3	4	5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6				採檢日	1	2	3	4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7					採檢日	1	2	3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8						採檢日	1	2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9							採檢日	1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20								採檢日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21									採檢日	不可考試
5/22									正常考試	採檢日

※採檢日(黃底)，請盡快與所屬考區或考場聯繫以確認後續相關應試事宜。

Q：居家隔離的起訖日期計算？

A：以最後接觸日為起始日(第 0 天)，「最後接觸日+3」為居家隔離訖日，「居家隔離訖日+4」為自主防疫訖日。例如：5/13 為最後接觸日，5/16 為居家隔離訖日，5/20 為自主防疫訖日。

	5/13	5/14	5/15	5/16	5/17	5/18	5/19	5/20	5/21	5/22
5/13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 6	自主 7	一般試場	一般試場
5/14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 6	自主二備	自主二備
5/15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二備	自主二備
5/16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二備	自主二備
5/17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二備	自主二備
5/18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二備	居隔二備
5/19	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二備	居隔二備
5/20		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二備	居隔二備
5/21			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二備
5/22									一般試場	最後接觸日

※最後接觸日(黃底)，請盡快與所屬考區或考場聯繫以確認後續相關應試事宜。

Q：居家檢疫的起訖日期計算？

A：以入境日為起始日(第 0 天)，「入境日+7」為居家檢疫訖日。

例如：考生 5/13 為入境日，5/20 為居家檢疫訖日，

[illegible]